

第一章
刑事政策

犯罪和治理

治理的大意是通过采取措施实现最终的理想目标，它是一个动态的、多维度的概念，是一种综合性的操作模式。比如，评价一个地区治理得井井有条。

但是有些人认为犯罪具有偶然性，也有犯罪学家提出了犯罪饱和理论，也就是说犯罪在社会上有一个相对稳定的系数。

这也就是说，一个社会不管治理得多好，都会有犯罪发生。犯罪是不可能通过治理消灭的。

总会有人盗窃，总会有人杀人，而且有些人犯罪的原因非常具有偶然性。即使他们有很体面的工作，过着优渥的生活，也还是会因为感情、琐事和别人产生矛盾纠纷。很多时候，社会治理的手段对这些内在的冲突无济于事。

就像危险驾驶一样，不管怎么查，总还是有一定比例的人酒后把持不住，一定要自己开车。

酒后不能有效控制自己行为的人总是有一定的比例，无关乎职业、身份、开什么车、喝什么酒。在传统观念里，对于犯罪，好像只有打击一条路，只要打击的力度大到一定的程度，犯罪数量就能够下降，其他措施好像没有多少意义。

从刑法的功能上讲，可以通过刑罚来实现特别预防和社会预防，进一步还可以运用捕、诉手段体现对刑事政策的动态把握，体现宽严相济，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但这仍然是司法行为，只是对打击力度的把握有所区别，很难将这种对打击力度的拿捏称为治理。

治理还是需要一些综合的社会政策的参与的，以体现“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

最好的刑事政策”的理念。

但是长久以来，与犯罪有关的社会政策很少被认真地考虑，我们很少考虑溯源治理的问题。

我不太相信真的能把犯罪源头消灭掉，司法机关对社会政策的动员能力也非常有限。实践中，司法机关经常作为一种社会政策工具，配合实施一些社会性治理措施。

从这个角度看，司法有一种工具性的倾向。

比如，某一领域行政管理措施失灵，就会让司法机关上，有些时候也不太管是否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有些甚至是行政机关应该管而没有及时管或者没管好的领域，就用刑法来惩罚，也不考虑一下这些行为是否有刑事可罚性，以及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

在有些情况下，司法机关更像是被招呼过来的角色，但它很少招呼得动别的机关。比如检察院，虽然可以发出检察建议，但这些建议是否能够有效落实是非常具有不确定性的。

还有一个不能忽略的背景，那就是很多犯罪都是有社会性原因的。

尤其是近些年来新增的法定犯，这些法定犯涉及的行为之前就是民事违法行为或者行政违法行为，因为法律修改了，这些行为突然之间就成了犯罪了，行为人就要承担刑事责任了。

这里就有可能将刑罚当作行政处罚的延伸了，也就是将刑事司法行政化了。

这是一种单向度的思维方式，把刑罚当作行政处罚的加强版，以为严厉程度升级就能够解决问题。

其实不然，法定犯的产生往往也有社会性的原因。这一点，我们经常忽略。

比如一些山区，原来爆炸物犯罪特别多，怎么打击都不行。这是因为这些山区产煤，小煤窑特别多，非常不正规，连开采许可证都没有，更不要说持有、使用或者出售爆炸物的许可证了。但挖煤是一定要用爆炸物的，这就有了强烈的市场需求。

所以就有人倒卖爆炸物：有的是合法制造，但是不合法流转；有的干脆就是非法制造的。再加上制造爆炸物的原料又很常见，就是一些化肥，只是需要特定的配比，因此土炸药特别多。

土炸药不稳定，经常在制造的时候就爆炸了，因此往往在制造爆炸物的过程中意外发生爆炸的时候才案发。或者小煤窑炸死人了才案发，在调查非法采矿的时候，才会追查到非法爆炸物的犯罪。

这些地区，在非法小煤窑没有彻底关闭的时候，爆炸物犯罪和非法采矿类犯罪就屡禁不止。同时伴生有恶性的交通肇事犯罪，就是由于拉煤的司机疲劳驾驶或者拉煤的车超载而引发的重大交通事故。这些车是给非法小煤窑拉煤的，因此突击运输、超载运输、半夜运输是非常常见的，这也直接诱发了交通肇事案件。

这些犯罪就不是简单靠刑罚能够打击的。

最终，还是因为这些地区对煤矿的彻底关闭和当地产业结构的调整，才使得这类犯罪逐渐减少，直至消失。

这就是犯罪的产业链效应：只有斩断产业链的源头才能真正实现诉源治理。

再比如盗窃犯罪，以前偷钱包的挺多的，还有偷自行车的。现在还有偷自行车的吗？基本没有了。

共享单车刚出现的时候，还有偷共享单车的，也有毁坏共享单车的。这个过程中也有一些打击，但是打击的力度并没有那么大，因为打击的成本太高了。

再加上这些偷来的共享单车也没地方卖，没人买，也不需要买，因为到处都是，而且费用也不高。

是共享单车的极大丰富，使人们使用自行车的模式发生了变化：从购买才能使用，到扫码就能使用。也可以说，是共享经济对生活方式的变革性影响，最终消灭了自行车盗窃犯罪。

偷钱包也是一样的，因为钱包里没有现金了，也就没有必要偷了。

卖菜的、乞讨的……干什么的都使用二维码收款了。我现在一年到头都用不了两百块的现金，很多人身上甚至根本就没有现金。

在这种情况下，像偷钱包这种直接的盗窃就失去“意义”了。

这也是盗窃犯罪作为“第一大罪”最终让位给危险驾驶罪的原因。

如今，盗窃现金在客观上变得几乎不可能，因此盗窃的传统形态也必然发生改变。其中有一种盗窃形态急剧扩张，那就是在超市自助结账时以漏扫的方式进行盗窃。

这种盗窃方式与传统的盗窃方式有很大的不同，它不是简单地把别人的东西

放在自己兜里，而是一种间接的盗窃方式。一般是买了一些东西，在自助结账时故意漏扫几件。

最开始时行为人可能就是无意的，但是发现也没有人察觉，就以为这种事好像也没人管，也就是存在监管漏洞。很多次漏扫后最终被抓住，才发现其实商超都是有摄像头的，只是这些人觉得可能也没有人盯着看而已。

超市这种自助购物、自助结账的形式，就使得它比商场要容易被盗。

因为超市的购物方式就是让顾客可以自行接触商品，无须经过服务员的手，这本身就存在风险。

事实上，的确有很多人通过夹带等方式在超市进行盗窃。而且超市的服务员要比商场少得多，监管的力度自然就会减弱。

但也正是通过这种减弱的、似乎冒险的方式，让顾客得到更加放松的购物体验，所以才会卖出更多商品。

所以商家即使算上丢货的损失，最终也还是发现超市这种模式更划算。而且它极大地减少了销售人员的数量，也极大地降低了人力成本。

因此，可以说买的永远没有卖的精，也可以说偷的永远没有卖的精。

偷能偷多少啊？很多贵重的东西还是有专人看管和单独结算的。那些没人看管的商品相对来说价值就比较低。

还有很多食品就是供顾客免费品尝的，一开始的时候，会发现有的人真是可劲儿吃，但是慢慢的吃的人就没那么多了。他们是想买了之后再尝，或者根本就不尝，因为怕被别人笑话。

占小便宜是会被其他人耻笑的，这种不断被新的商业业态培养起来的羞耻心，反而成为商家最好的防御武器。

一般情况下，在这种氛围中，只要品尝了，大概率都是要买一些的，这样，商家反而通过一些小的让利获得了收益的最大化。

据说广州白云宾馆刚开业的时候，很多人都很好奇，都去里面上厕所，厕所里的手纸很快被用光了。但是宾馆没有因此拒绝市民参观并使用厕所，也没有吝嗇手纸的供应，反而通过保障手纸供应，让这种好奇和尝试成为最好的广告。

商家知道有舍有得的道理，比如在售卖新鲜果品的地方，都是允许品尝的。吃几粒葡萄或者几瓣小橘子，那不可能叫偷，那叫尝一尝。会做生意的老板会鼓

励你尝一尝，即使看出来你不是真的要买，也不会说你是小偷。因为只要你一尝，就会有别人跟着尝，就会带来生意，这是最基本的从众心理。所以最大的收益还是归属于商家。

有些时候的“品尝”就是未经商家允许的，但只要不过分，商家一般都不会制止。这种占小便宜的“小偷小摸”只要有利于商家，商家一般就不会制止，更不可能将这种行为犯罪化。

这也是为什么传统的盗窃犯罪一定要一个数额的标准。因为即使在经济水平不发达的情况下，也不会把所有的偷都上升为盗窃犯罪。

比如，我们不太可能把因为饥饿而偷吃东西的行为上升到犯罪的程度；只要不是抢，在以往也不会当作犯罪处理。

但是自从多次盗窃可以入罪，没有数额标准之后就出现了问题。这实际上是把多次小偷小摸的行为认定为犯罪。

但是偷与偷还是存在本质差别的。

传统意义上的偷，只是通过秘密的方式改变占有，它要有一个过程。

比如在商场中的偷，一定会有一个绕开服务员监管视线的过程。因为一般来说，行为人不能直接占有商品，接触并非法占有商品必须有一个侵犯性的动作。

这种侵犯性的动作的组合也就是偷的过程，是人们非常担心的，因为人们害怕被贼惦记的感觉，好像总有第三只手在伸向自己。

商场可以通过服务员这个人墙，将顾客挡在商品之前，不管顾客想要什么商品，都要跟服务员说，服务员才能拿给顾客看看，而且看这个过程也始终在服务员的注视范围。

某种意义上，服务员会像防贼那样防着顾客，这会给人一种不舒服的感觉，影响了购买欲望，但确保了商品安全。

安全是有了，但是销售成本提高了。超市就是在降低销售成本，无人购物通道就是将销售成本进一步降低。

当然，销售成本的降低必然是以风险的提高为代价的。

超市就是让顾客像在自己家一样尽情选购，无人购物通道更是全凭自觉进行自主结算。

这样让人放松的环境必然会激发人性中占便宜的心理。

少扫一颗菜，与在菜市场上称完之后再添一根黄瓜，有时候也是异曲同工的效果。

当然了，再添一根黄瓜是当着人家的面添的，少刷一颗菜是没有人看见的。后者这种拿又与揣在兜里的故意隐藏有所不同，它是没有任何隐藏的，在摄像头下少扫了点商品——只是没有扫全。这是顾客在赌超市工作人员看不过来或者看着不着监控录像。因为之前的漏扫就无人提醒。

从本质上讲，这种行为绝对是一种偷，但这又是没有隐藏的偷，与故意绕开监管的偷相比，它在动作上并不明显，给人带来的恐慌感和负罪感也比较低。一种潜在的心理安慰是：漏扫总是存在，无论是故意的还是过失的。

因为对过失导致的漏扫没有提醒，会让人误判监管存在漏洞：即使有摄像头，也是摆设。这就放大了人性中的贪欲。

这就像摄像头老是拍不到的路口一样，这些地方的交通违法现象一定会更多一些。

监管与被监管之间存在一种猫鼠博弈。人不是完全自律的，必须有他律才能促使人们行为规范。

要求人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所有人都言行规范，也就是要求所有人在所有的时候都能像君子一样独善其身是一种苛求。

这也是超市的商品会加识别条码的原因。不扫条码，门口的安检仪就会发出警报。正是因为有这个机制，才会降低超市被盗的风险；也正是因为这个机制与人工结账通道相结合，顾客才会自律。

人不是天然自律的。

但是，自助结算通道漏扫的商品为什么没有被识别出来呢？这是因为并不是所有商品都有这种识别条码，比如生鲜食品就没有，还有很多散装的食品也没有。

事实上，超市盗中涉及的物品大多是这种低廉的物品。

很多案件中的被盗物品价值不过百元，甚至只有十几元钱，即使多次盗窃，涉案物品总价值也不会太高。在笔者接触的案件中，不少行为人还是因为一时失业没有工资，或者自雇者一时间没有收入，或者家里有病人的……总之这些人的收入不高，他们偷的只是非常低廉的蔬菜和食品，目的是充饥。

也有一些高收入人员盗窃，这部分人有些是为了宣泄压力，有些是为了寻找

刺激，虽然他们的心理可能不健康，但是其社会危害性极小。

这些行为在传统的以数额来评价的时代，都不会按照犯罪处理，那如今为什么当作犯罪处理了？

这说明我们的关于犯罪的观念发生了改变。

这类犯罪的急剧增加与新商业业态直接相关。

那就是基于更加无人化的购物环境，更加放松的购物氛围，所必然增加的商业风险，也就是无人监管情况下的违法、违规行为。

这不是一种反常现象，这是一种正常现象。

在建立新零售业态的时候，商家就做好了承担此中商业风险的准备。

事实上，这些所谓的商业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也通过减少销售人员的工资成本的方式补偿了，而且通过提高购物效率，又进一步刺激了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因此总体上是呈正收益的，否则无人结算通道也不会越来越多。

但是在这里，治理消费者无人监管情况下的行为失范问题，不应该简单采用刑罚手段，而应该采取综合治理手段。

比如增加各种提示信息：一旦安保人员发现消费者违规，就要及时提醒，而不是故意不告诉他，等着送他去监狱，在送他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过程中为自己捞取好处；同时应该采取技术性的措施，对无人结算商品单独过机，进行技术监管。

当然，这些预防犯罪措施必然会增加商家的成本，而且这个成本必须由商家承担，不是商家想承担就承担，不想承担就完全转嫁给司法机关和消费者，让刑罚成为其提示员和保安员。事实上，是积极刑法观和机械执法观念让司法机关甘当了商家提示员和保安员的角色。

这样的局面应当扭转，主要的方法就是由商务部门对无人结算的购物环境标准进行规范，对没有达到标准的商家由市场监管部门来监管并处罚，对于故意使消费者落入人性陷阱的无良商家提起公益诉讼，督促其改进落实。

只有对犯罪环境进行治理，才能真正解决犯罪的源头问题。

个案查处与综合治理

个案查处与综合治理是标和本的关系。我们习惯上说的标本兼治就是个案查处与综合治理相结合。

治病要去根嘛，不然只能维持一时，到后来还是有问题，而且是层出不穷的问题。

有的时候表面上治好了，但如果延误了根本性的治疗，反而会失去在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契机。

因为症状往往是病因的反应。没有症状，人们可能无法知道自已的问题。

因此，症状往往是反思的契机，提示我们从症状出发，去审视真正的病因，从而获得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机遇。

就比如发烧，它不只是吃退烧药和消炎药的事。如果反复发烧，那就可能有大问题，就一定要去医院进行一些专业性的检查和治疗。比如，一般要验血，从而为探查真正的病因做准备。

病因是不容易发现的。有的时候明明有了病因，但是没有有一个契机显露出来，人还感觉好好的呢。

再比如有些病果会烂心，表面上看起来挺好的，但是里面开始腐烂，一旦发现就已经晚了。

为什么人类要有神经系统？为什么人会感觉到疼痛？很多疼痛未必有什么实质的危险，但它们还是会不断地提醒我们，这个地方不舒服，可能存在风险。

医生经常说，你平时感觉不到器官在哪，一旦你能感觉到器官了，那往往是器官有问题了。

因此可以说这种感知系统也是一种预防系统，它是通过敏感的方式让人们警觉，让人们关注风险，从而能够防患于未然。

刑事案件也是一种症状，它也或多或少地反映了一些社会问题。

比如前些年，东北有些地区恶性犯罪比较多，还记得同学跟我夸张地说，晚上不敢出门，就是把包拴上一个铁链子都能给抢了。

这里就有社会性的问题，那就是东北地区大型国有企业比较多，在经济转型时期比较困难，下岗人员比较多，大家又不愿意出去打工，从而形成当时的社会环境。

从犯罪学的常识理论来解释这种现象，那就是失业率达到一定的比例，必然会提高犯罪率，因为老百姓的生活没着落啊。

最近在有些地区，超市自助结账漏扫的盗窃案件多起来，跟目前很多服务行业不景气有关。比如没有生意，房租要照付，很多小商小店就歇业了，很多打工人就没有了收入。为了维持生活，这些人就去超市通过漏扫的方式偷点菜吃，金额很小，但根据现在没有数额限制的“多次盗窃”标准，也就入了罪。

这些行为确实是犯罪，但这些犯罪反映的某些社会性的问题，却不是仅仅通过打击就能够解决的。甚至这些问题也不是通过不起诉就能够根本解决的。

因为虽然不起诉了，但是行为人还是要面临老人孩子下顿饭吃啥的问题。

治安形势的扭转根本上靠的不是刑事政策，而是社会政策。

比如，东北就是通过振兴老工业基地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改善了经济结构，促进了就业；有了稳定的职业，自然也就减少了犯罪的发生。

容易因为一时冲动滑入犯罪深渊的，大多是 25 岁以下的青少年。这些人打架没有轻重，不知深浅。他们涉世不深，有荷尔蒙引发的冲动，而且不太知道怎么控制，就很容易为了义气、面子、情感而不顾一切。这些人到了中年以后就会悔恨。娶妻生子或者有了稳定工作之后，就会比较有顾忌。因为这里有一个损失厌恶的问题。

稳定的生活是令他舒适的环境，是他不愿意失去的，他为了保住自己的这个环境，也就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也就不会轻易出手，不愿意让自己和整个家庭都陷入风险。

婚姻和就业可以称作社会的稳定器。

所以，当我们在办理个案的时候，一定不要放过可能完善社会机制的机会，力争通过个案撬动整个社会治理的完善。这几年，最高检连续出台的检察建议就

是这个意思，就是让案件成为社会治理的支点。

阿基米德说，“给我一个支点，我可以撬起整个地球”。对于检察官来说，就是通过个案来撬动社会变革。

确实是撬动，而不是推动。在正常的情况下，要推动这个社会变革是十分困难的。但是当个案件出现，甚至发酵，实际上就是在酝酿社会变革的力量，也是一个达成社会共识的过程。这些都是非常难得的契机。

就比如昆山反杀案之所以会成为激活正当防卫条款的里程碑，就是因为社会通过这一个极端的个案看清了正当防卫的意义：退无可退就无须再退，即使反杀也是有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这是教育公众的过程。

以往的保守观点还是认为，不管怎么说，杀人还是要承担一点责任的，所谓死者为大。

这里就包含了不分是非的和稀泥逻辑，也有一种保守主义的机械执法立场。

这种观点的潜台词是，定个防卫过当是不是更平衡一些？最好不要走极端。

但是很多时候正义就是极端的，无罪就是无罪，不存在和稀泥之后就要“承担一点点责任”的道理。

即使“承担一点点责任”，也是承担刑事责任。

敢于分清是与非，这是需要一些勇气和担当的，这与以往一些习惯性的做法有所不同。

在这个过程中，公众的爱憎分明给了司法机关极大的勇气，是朴实的正义观让复杂的问题变得简单起来。

如果你是当事人，你又能怎么办？你能掌握得了那个分寸吗？

如果你自己做不到，凭什么苛求行为人？

通过这个个案，就把法律制度早就设计好的，司法机关很多年前想做成但没有做成的事，给做成了。

这其实也是一种综合治理。

它通过一个个案形成了公检法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共识，形成了一系列的制度性安排，让正当防卫能够被有效使用。案件宣判后，很多与这个案子无关的老百姓都给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送锦旗。

为什么？

因为这个看似与老百姓没有多少关系的案件，给公众带来了希望，让他们感到更安全了，更公平了。让他们也跟着受益了，让他们在遇到事的时候知道该怎么办了；或者已经摊上事儿的，有了指望了。

这对他们而言，是实实在在的。

我记得案子宣判没多久我去昆山出差，就与一位司机聊起了这件事。我就问他这个事儿，在社会上有什么影响啊？司机说，别的不说了，就说现在高利贷要钱的时候，就收敛多了。这就是正义的涟漪效应。

也即个案查处与综合治理的关系的实质，就是利用问题发现契机、形成共识，使正义的涟漪最大化。

因为这个时候不放大，过了一段时间，就又会波平不兴，很难突破了。

所以个案其实也是改变世界的支点。

轻罪治理不是只用较轻的刑事手段就行

现在轻罪治理渐渐成为热点，接着这个话题而谈的，往往是宽严相济。

很多人乐观地认为，只要通过宽严相济进行了宽缓化的处理，轻罪就得到治理了。

非也！

这些措施只能解决表层的问题，只是向侦查机关传递一个信号：这个罪不重啊，取保直诉就行了，有些更轻的相对不起诉分流也行。

相对不起诉行，但撤案就不一定合适，不立案就更不一定合适。

取保可以，但这并不意味一开始没有刑拘，只要不报捕就行了。

这样一来，传递的信号只是：这类案子轻点办。

我们知道，即使取保了，判了缓刑，那也是有前科的，这是一辈子的污点，子女都要跟着受影响。即使做了不起诉，没有前科，但是只要被公安抓过，在很多人眼里那也就算是坏人了。而且相对不起诉的决定书上也会明明白白写着“构成犯罪”，只是情节轻微没有起诉而已。虽然这不是司法意义上的定罪，但在普通人眼里，在很多工作单位眼里，这就是“定罪”了。

你能想象一位博士生导师被相对不起诉之后，他在学校里怎么自处，怎么面对别人的眼光吗？这也差不多算是社会性死亡了。

名节对很多人而言是重于生命的，荣誉感是人类在社会上生存的基本需要。

因此，不是这些案件处理得轻一点就能解决问题了。

我要说的是，这些案件就不应该发生。

我们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怎么能够不让此类案件发生，或者尽量少发生。

比如，超市自助结账漏扫的盗窃问题，它几乎就是完全可以避免的，这不是

妄言。

有些超市安装了一些预防漏扫的技术设备。如果你买了五件商品，但只扫了四件，不管你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这个设备马上就会提示，然后就会有工作人员非常善意地过来提醒：“您好，您是不是漏扫了？”

一般情况下，顾客都会补扫，而且还要非常抱歉地说：“不好意思，漏了，还以为扫上了呢，不太会用，谢谢啊！”

如果是真的漏扫，下次一定会更加谨慎一点，稍有自尊心的人也不希望再次被人提醒。

如果你是故意的，那你还不心虚吗？还敢在这个超市再试一次吗？多让人提醒两回还不让人盯上了？而且贼是最怕被盯上的。

如果你只是抱着试一试，看看能不能占点小便宜的心理，那这个心理在这个机器面前将被彻底打消。你不会再抱有幻想，因为那样做的成本太高了，几乎是不可能的，也就没有必要了。而且你的犯罪冲动本身也并不强烈。

如果所有的超市都安装了这样的设备，超市盗这个罪行不就几乎可以绝迹了吗？这样可以挽救多少人？

能够用道德、用技术、用商业规范解决的问题，为什么要用刑事手段来解决？

而且，简单地不捕不诉根本解决不了发案问题。

如果不规范自助购物的商业环境，还是会有很多人陷进去的。

因为没有提示，而且顾客也知道没有提示，尤其没有自动的提示，就意味着几乎完全依靠人的自律来约束行为。再自律的人也无法抗拒违背规则可以获利的诱惑。

你能想象一个社会只有法律规则，没有警察、没有司法机关吗？

司法行为就是一种提示，违法就要受到追究，不是攒着秋后算账，而是违法必究。

教育也是一种提示，不是孩子变成罪犯才管束，而有小问题时就要管束，通过对细微之处的纠正来培养行为习惯。

有了规则，对违反规则的及时提示就是一种必须的配套设施，正所谓徒法不足以自行。

对违反规则的行为的提示有助于公民规则意识的养成，而发现违反规则的行为之后不提示，就是在变相鼓励对规则的违反。

自助结算漏扫率高是事实，这里既有顾客作为“业余收银员”的不熟练的因素，也有扫码机不灵敏的因素。这两个因素叠加，就必然导致漏扫行为。而很多漏扫行为在一开始只是无意的。

无意的漏扫也是一种漏扫，这不仅是销售成本的问题，还是顾客购物规则意识的养成问题。

没人看着是不是就没人监督了？如果多次不管，那就是不监督了，随便了。

即使攒着几次抓几个人，也还是有大量的漏扫者没有抓到。或者为了攒着故意不抓，谁知道是故意不抓，还是真没看到呢？

这种大量的不提示，就构成了对破坏规则的鼓励，这种制度性的鼓励才是超市盗的根源。

即使轻缓地处理了几个，但只要大量的不提示还在，这些破坏规则的鼓励还在，就总是有人跃跃欲试。

只有每次漏扫都提示，才能解决问题。目前是具备这种技术条件的，有些商家也已经使用了。

之所以超市盗没有绝迹，就是因为很多商家还没有应用这些技术，还在掂量着靠抓人省钱呢。综合比较下来，还是买一套设备划算，很多时候，商家掂量的是成本问题。当然，这里还有一些管理人员的灰色利益，那就是另一个层面的问题了。

但现在的情况是，这已经不是单纯的商业成本和商业利益的事情了，这是社会成本和社会利益的问题。

如果那么多顾客被诱惑吸引进来，陷入了盗窃犯罪的深渊，无论起诉与否，他们的人生和家庭都被毁掉了。这会给社会带来多大的负担？带来多大的负面影响？这是商家节省一点成本就能够抵消的吗？

因此，现在的问题不是宽严相济能够解决得了的，而要通过社会治理的检察建议，通过社会治理体系的沟通建构，通过完善自助结算的购物环境标准来加以解决。比如在相关购物环境标准中加入强制性的漏扫提示设备，而且有效识别率必须达到一定的比例才行，这样才能实现真正的预防目的。

坏的制度会使好人犯错误，我们现在要解决的就是如何建立好制度的问题。

轻罪治理必须将注意力集中在制度层面才能收到治本之效。

政策和法律怎么把握？

办案当然要适用法律，这点我们很清楚。

关于适用法律，有一整套的规则和理论：我们知道哪些是上位法，哪些是下位法；哪些是一般法，哪些是特殊法；哪些是程序法，哪些是实体法。

即使法律规定有模糊之处，也有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案例可供参考；即使这些都没有，也还有关于法律理解的方法可供应用；还可以自行进行文义解释、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等等。毕竟法律是有文本可供遵循的。

但是政策就不一样了。哪些是政策，有具体的文本或者条文吗？有些时候是说不清的。

很可能需要到一些讲话或文件中挖掘，而有些内容还不是完全公开的，因此每个人能够找到的政策有可能不完全一样。能够掌握多少政策，能够掌握哪些政策，不仅和政策本身有关，还和当事人接触到文件资源的能力和机会有关系。

这是政策的一个特点，那就是不确定性，缺少固定的文本，更不要说流程体系了。

还有一些政策在实行了一段时期之后，因为某些特别的原因又不能用了。

但法律一般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虽然政策也是很重要的，但是政策文本具有不确定性，其在未来的效力也具有不确定性。自然，每个人对政策的理解就更难以统一。

好在政策与法律相比，没有那么强烈的刚性，而是有一个弹性的机制，政策更多时候发挥的是一种导向作用。

而且政策往往可以通过归纳为具体概念的方式引导司法理念，在潜移默化中得到贯彻落实。

比如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几乎每位司法官都知道它的概念，但并不是每位司法官都能说清楚：它到底是什么时候正式提出的？最先出现在哪个文件或者哪次讲话之中？当时的讲话到底是怎么阐述的？

其实我们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时候，根本就不需要这样刨根问底，而且法律文书中也没有必要标明出处，甚至是“宽严相济”这四个字都没有必要写出来，只要在定罪量刑中体现它的精神就可以了。

至于到底是怎么体现的，体现到什么程度，有没有真正落实，都没有特别量化的标准来考察，它更多的时候是我们心中的一个概念。

在评价一个案件的时候可能笼统地说：这个案件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或者违背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但即使我们这样评价，也依然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来评价体现或违背这项政策的程度，或者做到什么程度就是不违反了。

只有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演变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后，才有了更加具体的程序和制度保障。只是即使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不能完全涵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全部。

比如哪些案件即使认罪认罚了也不适合从宽？这个就不太容易说清楚。

有人认为某一类案件就要尽量从严，尽量顶格判，只有顶格判才能体现从严，其他不足以落实从严要求。

但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宽中有严、严中有宽、宽严相济啊，不能一味从严，也不能一味从宽。

但是也有人认为一些专项案件为了体现严厉性、严格性，要的就是一味从严，宽严相济在这里并不适用，或者说宽严相济中的宽和相济在这里不适用，严还是适用的。

这里就存在政策打架问题。这就像法律之间存在冲突一样，但是法律冲突有一些明确的规则来调整，那政策冲突如何处理？

其实政策冲突也可以借鉴法律冲突中的一些处理原则，比如体系性解释和目的性解释。

不管什么样的专项活动或者政策，都不完全是打击，肯定还有一些更高的目标。

那么这些更高的目标是什么？怎么来维护？是不是仅仅靠打击就能够实现？

这就有必要考虑一下。

即使是打击，也有一个分化瓦解问题，也不是同等力度的打击，而应该分清具体罪行的严重程度，进行分层次的打击，这个分层次不就是宽严相济吗？

宽严相济是刑事政策中的基本政策，相当于基本原则，它体现了刑事司法工作的基本智慧。正因此，宽严相济是更高层次的刑事政策，个别的、特殊的、一时的刑事政策，当然不能违背这个一般性的、基本的刑事政策。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刑事政策也有上位法和下位法的区分。

现在我们讲刑罚宽缓化也是一项政策。这项政策立足于刑事犯罪结构的变化，也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新时代的具体体现。

虽然同样是宽严相济，但是由于犯罪结构不同，刑罚总体轻重程度不同，不同时期体现的力度和具体内容也是不同的。

在严打的年代，在重罪比例比较高的时代，可能谈少杀慎杀就是一种宽严相济了。

但是在 80% ~ 90% 都是轻罪的年代，那就是三年以下怎么“轻”的问题了，上限不一样了。

三年以下怎么“轻”，那就是缓刑，不羁押和不起诉的问题了。

因此，讲宽缓化其实就是在讲宽严相济，只是与时代特点紧密结合。

很多人也会指出，宽缓化也只是讲了宽严相济的宽，那严和相济怎么讲呢？如果只讲宽，那岂不是也一样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同样是违背了宽严相济的基本原则吗？

因此，我觉得在广泛推行宽缓化的时候，也要讲一讲例外，也就是哪些案件虽然是轻罪，但是情节也是相对比较恶劣的，也是需要羁押起诉甚至判处实刑的。

那轻罪中有没有相对重的情况？肯定是有。

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在推行宽缓化的过程中，有必要建立一些负面清单，也就是在一般应该适用宽缓的情况下，哪些要特别从严，这个事情也要讲清楚。

只有这个讲清楚了，才能避免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也才能更好地体现从宽，此时的从宽也更容易得到拥护。

既然政策模糊，不容易把握，那能不能不要政策，只讲法律？

实践中也是不行的，我们讲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是什么意思？从本质上来

说，就是法律与政策的统一。

虽然政策有自身的缺陷和局限，但是政策也有自身的优点，那就是比较能够与形势的变化相结合，也就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法律的滞后性。

政策本质上体现的是司法官对法律的把握尺度。

政策并不能超越法律用于定罪量刑，政策也必须坚持罪刑法定的原则，政策并不能违背法律。但是政策可以调整司法机关关注的重点，而这种变化很多时候也体现了公众的法律需求的变化。

因此，司法官不是在凭空地执行刑事政策，而是通过把握刑事政策来把握公众不断变动的法治需求。

法律也是公众法治需求的体现，只不过它的变动周期更长。

在把握政策与法律的关系时候，很多时候就是在把握短期法治需求与长期法治需求的平衡。

司法，本质上恰恰就是一种平衡的艺术。

宽是主流？严是主流？

有时候我们说宽缓化，有时候说轻罪也要从严，不捕不诉太多了也不好。

那么，到底应该宽还是应该严？

自然，有人还是会说宽严相济，该宽则宽，当严则严。两头说会让人越来越糊涂。

这样说，逻辑上是没有错的，但实践中还是很难把握：可捕可不捕的是捕还是不捕？可诉可不诉的是诉还是不诉？

遵循不同的刑事政策导向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大多数案件都是处于这种临界状态，很难确定该怎么做还是不该怎么做。

这个该与不该，其实就是一个导向性的问题。

那就是主流到底是什么？

我们敢不敢于承认现在就是以宽缓为主流？很多政策其实有了这么一点意思，但是稍微遭到一点质疑就不太敢坚持了。

比如宽缓化，就是尽量减少捕、诉、押，就是尽量宽缓的意思，但是一旦有人质疑：打击犯罪不是检察机关的职责吗？现在怎么成了“主要是放纵犯罪”了呢？我们自己也就犯嘀咕了。

有些地区的不起诉率已经达到 40%，接近 50%，有人也担心：我们宽缓的政策可能过头了，怎么能让宽缓成为主流呢？

但是，我要问：为什么宽缓就不能成为主流呢？

现在轻罪案件不是已经占到 80% 以上了吗？那么，现在宽缓率超过 50%，向 80% 不断接近，这样不是正常的吗？

刑事政策根据犯罪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这不是非常自然的现象吗？

但我们还是担心，我们宽缓的政策还是被质疑。于是我们开始自我怀疑，好像哪里做错了。

事实上，并没有什么可担心的。既然轻罪是主流，那么宽缓当然也应该是主流，这是刑事政策基于犯罪结构的自觉调整。

至于宽缓之后，对司法和社会到底是好处多，还是坏处多，那就应该做一下评估。这个评估并不完全是依据复议复核率等个别数据进行的，因为这些数据只能反映出侦查机关的态度，并不能代表宽缓政策的实际社会效果。

应该将不捕不诉率与案发率、被不起诉人再犯率、公众的安全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结合，进行综合的评价，从而更加客观全面地评估宽缓刑事政策的实施效果。

也就是要引入宽缓刑事政策的第三方评估，既不要因为侦查机关的一些意见听风就是雨，也不要因为不自信而妄自菲薄。

不捕不诉率高一点不一定就不好，同样，低一点也未必就是好，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只要宽缓的效果适当，只要有利于改善治安状况，改善社会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即使宽缓率高一点，那也是合适的，也是应该鼓励的。此时，应该研究的是侦查机关为何把关不严，眉毛胡子一把抓，抓了很多不该抓的人。

此时，要调整的其实是侦查机关的标准和政策。这就是实事求是的分析方式。也就是该是谁的问题就是谁的问题，不要因为指标一高我们自己就发抖。只要我们的政策是稳定的、一贯的，内部管理是从严要求的，程序是严格执行的，那就是稳妥和适当的。

至于一定时期数据指标的异常，自有其客观原因。

可能是因为侦查机关过于追求业绩从而产生的大抓大放问题，此时，不仅要通过捕诉裁量权行制约，还要通过类案沟通的方式督促侦查机关就侦查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从而符合目前的经济发展状况和犯罪结构的变化趋势。

如果通过第三方评估发现是检察机关的问题，那么检察机关就应该及时加以调整，没有必要固执己见。

不管怎样，这必须是一种综合的判定，最好还是引入外部评价机制以提高其客观性。

基于目前犯罪结构的发展趋势，我认为宽缓应该是主流，即使有些人不愿意承认。即使有人认为有些轻罪暴力属性强，应该从严打击，但此类犯罪也仍然是极少数，从严打击就打击这个范围内的就可以了，没有必要扩大范围。

不能因为有一些要严，就搞得好像整个政策都要跟着改变方向一样。必须明确一点，那就是宽缓仍然是当下刑事政策的主流。

这个宽缓不仅与轻罪的主流结构有关，而且是一种更加文明的司法方式，从而让当事人更加心服口服。

而且需要强调的是，最好的刑事政策其实是社会政策，能够通过社会政策、诉源治理等方式解决的，就没有必要过多地动用刑罚手段。

要避免动辄入刑，在完全没有启用行政处罚和社会管理政策的情况下，就单方面动用刑罚，从而将刑罚当作个人、企业的工具，那就是将司法当枪使了，这就是很不适当的。

因此，坚持宽缓是主流，需要一种战略定力，不要因为个别领域的专项活动，或者一些舆论影响就轻易改变，应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宽缓是主流也可以理解为人性化的司法执法方式是主流，通过更加文明的方式进行治理，在治理的过程中尽量减少暴力方式的使用。

虽然这种治理方式的周期可能更长，但是因为善意能够激发善意，因此能够帮助社会产生内生性的动力。

这其实是一种司法向善。也就是司法要尽量释放善意，比如宽缓，就能够最大限度地激发善意，并通过当事人的社会网络进行传播，从而帮助当事人向善。也就是通过司法向善促进社会向善，让善意激发善意。

宽是主流是没有错的；严是必要的，但一定是次要的，而不是主要的。

在人性化的司法道路上，我们应该坚定信心，不要轻易自我怀疑。

犯罪能不能被消灭？

犯罪从整体上不能被消灭，但是个别领域、个别类型的犯罪可以被消灭，或者在数量方面大幅度下降，接近于被消灭的状态。

这也是诉源治理的目的。

诉源治理的直接目的就是 will 一类案件的发案源头解决掉，从而去掉滋生犯罪的土壤，进而极大地降低犯罪率。

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曾经提出一种理论叫作犯罪饱和法则，基本观点是在具有特定量的引起犯罪的个人、物理和社会因素的社会，必然会发生一定量的犯罪。

很多人认为，犯罪就是随着人口的增加而必然增加的一种现象。

这样的理解就让任何犯罪预防措施都变得毫无意义，好像犯罪是近乎恒定的常量，是稳定而无法改变的。

这就忽视了物理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变化对犯罪的影响。物理因素可以理解为预防犯罪和治理犯罪的基础设施；社会因素既包括预防犯罪和治理犯罪的机制，也包括诱发犯罪的社会性问题。

在人口规模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对预防和治理犯罪的基础设施和制度机制作加法，对诱发犯罪的社会性问题作减法，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犯罪的发生。

也就是人口常数不动，物理变量和社会变量变动，犯罪总量也会发生一定的变化。

这些年来社会长足发展，在基础设施方面投入较大，在社会性问题的解决上也做了大量工作，那为什么在有些地区，犯罪量并无明显下降，个别地区反而还提高了？

这是否意味着物理和社会变量的变化是没有意义的？

是不是说犯罪与人口存在守恒的关系，怎么治理都不会变化呢？

其实并不是，犯罪并不仅仅与人口相关，它与物理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变化也存在相关性。

其实我们仔细分析就可以发现，现在的犯罪结构与十年前、二十年前相比已经有了显著的变化。尤其是轻罪占比是逐年提升的，现在已经达到了80%~90%。

而且很多新设立的轻罪是法定犯，是法律硬规定进来的，刑法将有些原来不是犯罪的行为划定为犯罪行为了，比如危险驾驶罪。还有些传统犯罪的认定标准降低了，比如盗窃罪。

如果以十年前、二十年前的入罪标准来衡量今天的犯罪行为，那么犯罪量已经是大幅度降低了。

现在之所以在数量上维持了相对的稳定，是因为犯罪圈在不断扩大。

当然，这种扩大主要是轻罪领域的扩大，因为重罪领域的定罪标准保持稳定，因此重罪数量下降了。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并不是现在轻罪变多了，而是轻罪的标准降低了，把更多行为都纳入进来，所以数量上显得多了。

所以，单纯从数量上消灭犯罪并不难，那就是停止犯罪圈的扩大，不要把更多的违法行为圈进来就行了。

按照这个趋势，重罪的绝对数量还会继续下降，传统的轻罪数量也会进一步下降，从而导致犯罪数量的降低。

更为积极的做法是，对于犯罪圈有些不合理的扩张要进行纠偏，从而“拨乱反正”。

比如三次盗窃入罪、没有数额限制的问题。对于商超内自助结账盗窃，我们就考虑设定一定的数额标准，解决盗窃几十元、一两百元就入罪的怪现状。

这个抬高枪口的行为就使很多违法行为被挡在犯罪圈之外。

当然，也有人会质疑，即使不按照犯罪处理了，偷窃行为也还在，这不是自欺欺人吗？

并不是，因为我们还要溯源治理。这不是搞“概念游戏”，而是要真正解决问题。

比如我们现在就在推动制定商超自助结账的防损规范，对于自助结账环境的人防和技防提出要求，从而建立一种不能偷、不敢偷、不想偷的购物环境。

也就是通过技术手段，让人根本就偷不了。

比如在自助收银处设置称重装置，让商品在结算前和结算后的质量必须保持平衡才能结束购物；或者通过人工智能的方式，对需要结算的商品数量进行识别，同时对结账动作进行识别，从而建立匹配关系；还可以运用物联网的方式对商品进行追踪；对于异常结账或者不结账的行为进行自动提醒；通过技术判断，不结账不能离场；等等。

有了上面这些措施，顾客基本上就偷不了了。

这样一来，那些顺手牵羊型的盗窃就会减少，直至消失，人们对自身的约束也会由他律转变为自律。

这就是在“消灭”犯罪。

其实消灭犯罪的行动早已开始了。比如移动支付的普及，让现金的使用概率降低了，这就导致盗窃现金的现象极大减少。

如果没有超市盗，盗窃犯罪本来是处于持续下降的趋势的。就像现在几乎没有偷自行车的了。

刚开始有共享单车的时候，还有盗窃或者破坏共享单车的情形，现在这种现象也很少了。并不是这些偷车的人的素质一下子提高了，而是物理因素和社会条件的改变造成了这种趋势。

当然了，这些都是财产犯罪，似乎物理因素和社会条件相对比较容易改善。

但是暴力犯罪的环境是不是就没那么容易改善呢？

人多了，冲突是不是就会多？这个冲突发生的概率是不是相对固定的呢？

其实也不完全是。

必须承认，有些违法行业和灰色行业是产生暴力犯罪的温床。比如赌博机网点。这些网点多了，高利贷就会多，从而产生的寻衅滋事、伤害，甚至杀人案件就会增加，这就相当于一个暴力犯罪的温床。

类似的，还有卖淫行业和毒品行业，也都可能诱发衍生性犯罪。

如果超市盗不治理，还会衍生出安保人员的敲诈勒索犯罪。

生活中，邻里之间偶然性的冲突也是难以避免的，但这些对安全感并没有那

么大的威胁。

真正对安全感有威胁的，是有组织性的暴力犯罪。

灰色行业和灰色收入是滋生有组织犯罪的温床，这种有巨额经济利益的暴力行为也因此才会愈加持久和猖狂。

所以治理此类暴力犯罪，重点也在灰色行业的治理，这才是诉源治理。把源头治理好了，就可以减少相当数量犯罪的发生。

在诉源治理的时候，我们也要警惕一种现象，那就是“开发案源”。

这不是律师“开发案源”，而是侦查机关“开发案源”。

本来，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也就是物理因素和社会因素的改善，犯罪数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部分侦查机关迫于立案数、刑拘数的压力，开始找案子，尤其是开发新产生的罪名。这样很容易就会产生机械执法的现象，从而人为扩大犯罪圈。

比较典型的的就是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一度，侦查机关发现外卖小哥为了给摩托车加油都出示假驾驶证，就大量盘查，而且一抓一个准。其实这些快递小哥除了送外卖之外，什么也没干。而且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还有一个“情节严重”的要求，快递小哥的行为从形式上也不符合这个要求。后来，经司法机关提示，侦查机关使用了伪造身份证件罪，使大量此类行为入罪，理由是快递小哥让他人为自己伪造证件。

这就是典型的机械执法，为了扩大执法数据而扩大犯罪圈。

这些行为就是不应作为犯罪处理的行为，此时的扩大、增加就是一种虚增。

其实犯罪总量并没有增加，此类虚增只是延缓了犯罪总量下降的趋势，造成一种办案方面的虚假“繁荣”。

犯罪量下降，不也是一件好事吗？为什么会有人担心犯罪量的下降，而人为抬高犯罪数量呢？

这其实还是司法理念的问题。误以为案件少了，执法司法机关就没事干了，就没有业绩了。其实犯罪量持续下降，尤其是严重犯罪的总量和比例的持续下降，是促进社会安全和谐的重大司法业绩。

无论是现金使用的减少、共享单车的增加，还是出警速度的提高、联防联控能力的提升，都是巨大的社会进步。在这种社会进步的背景下，犯罪量减少是正

常的，是符合犯罪学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的。

案件少绝不等于司法机关不作为，更不能为了彰显作为就办“凑数案件”。

我们要做的，不是人为将普通的违法行为硬拿到刑法中来评价，而是应该通过诉源治理的方式、通过完善他律的方式，促进自律的养成，进而减少不必要的犯罪的发生。

在不能完全消灭前科负面影响和前科对子女的附随性影响的情况下，减少犯罪发生，让人们更多的是不能犯、不敢犯，才是最大的挽救和保护，也才是最大程度地促进社会的和谐。

因此，犯罪虽然不能完全被消灭，但是尽我们所能消灭那些本不应该发生的犯罪，是可以做到的。

这既是司法机关不可推卸的重要责任，也是实实在在的司法业绩。

刑事政策的连续性

切实发挥作用的刑事政策一般都要持续推进很多年。朝令夕改的政策难以产生持久的影响力。

刑事政策虽然名为政策，但并不是随时调整、随时改变。那种随时调整的“政策”顶多叫作刑事策略，或者办案策略，那是针对具体案件或者具体地域短期内的策略性调整。

真正的刑事政策更像一种战略方向，不能轻易调整，一旦调整也不能轻易更改。

刑事政策是能影响全局的，需要在整个国家推行，是整个刑事诉讼领域需要执行的政策。

这种全局性、全域性、全流程性决定了刑事政策贯彻起来需要比较长的时间，也就更需要让全体司法执法人员认识到政策的重要性，理解政策的核心内容，并且能够采取适合本地落实政策的有效措施，这些都是需要漫长的周期的。再加上并不是所有人、所有单位都理解，甚至个别领域、个别部门还有相反的意见，而且有些意见可能也具备一定的合理性，这些合理的意见对于完善刑事政策也是有帮助作用的。

从这个意义上说，从刑事政策出台，到刑事政策的完善成熟，是需要上上下下几个轮次的。这样说来，没有一年半载，一项刑事政策是很难成熟落地的。

因此，政策从出台到完善，再到全面贯彻运行，没有个两三年、三五年是不太可能实现的。

而有些政策若想持久，可能还要完善立法，这样一来周期就更长。就像认罪认罚从宽这项政策上升为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用了多少年？前前后后快小十年了。

虽然认罪认罚从宽在执行上还是有不同看法、不同声音，还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但是由于有了立法制度的保障，其方向性倒是不用有太多的担心了。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刑事政策都能够形成立法成果。因此，其稳定性就显得非常重要，没有自身的稳定性，一个政策就有可能在具体的落实过程中显得力不从心，从而失去了生命力，甚至最终走向终结。

当然，很多政策也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在一个时期内可能是有价值的，但是从长期来看，可能无法一直适应时代的需求，那也会自然而然地被淘汰，从而形成刑事政策的新陈代谢。

相比之下，一些比较符合法治发展方向的政策，由于比较具有前瞻性，就可能受到保守观点的批评，此时，政策的主张者就会有一点担忧和焦虑，就老是想进行自我矫正，把前瞻性的观点不断消减、调整，最终变得四平八稳。此时，虽然逻辑上都照顾到了，没有风险了，但也就变得四不像了。

鲜明的刑事政策往往有一个方向性，看似四平八稳的刑事政策往往是既怎么样又怎么样，感觉很辩证，其实就是啥也没说。

事实上，很多政策就是方向性的，比如认罪认罚从宽，其实这个从宽是可以从宽，不是必然从宽，有的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之后仍然是要从严处罚的，甚至仍然要被判处极刑，但是这个政策或者制度的名称就是包含了从宽，体现的就是它的主要目的和大方向，也就是从宽。

如果为求四平八稳，可以把认罪认罚从宽称为认罪认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好像也可以，也就是认罪认罚之后当宽则宽，当严则严，事实上也确实这么回事，但是这就没有意义了。

对于绝大部分嫌疑人和被告人而言，认罪认罚之后都会获得从宽待遇，那些认罪认罚之后无法从宽的毕竟是极少数。

所以，明确的刑事政策要有一个主要目的和方向，政策名称就是要点明这个方向。

再比如宽缓化，从字面的意义上来分析，宽的意思就是宽而不是严与宽相结合，或者严与宽相济，或者看着办。宽的意思就是宽。

而宽和慎相结合，其本质就是一样的，那就是慎重起诉、慎重羁押，含义也是与宽等质的。

所以，宽缓化的本质含义就是减少逮捕、起诉和羁押，就是这么简单。

当然，这也是与目前的犯罪结构以轻罪为主体的形势相吻合的，这是时代的趋势。同时，它也与另一个趋势相吻合，那就是随着文明程度的发展，社会总体上呼吁减少暴力的适用，也就是通过更加文明的手段来进行社会治理。而逮捕、羁押也是一种强制性的暴力，把罪犯起诉判刑投入监狱也是一种暴力体现，这些手段不能完全体现整个社会文明的发展趋势。

文明发展的趋势就是更加愿意通过社会手段进行社会管理，尽量减少刑罚的适用，也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就是社会政策。

就像对孩子的管理，能够采用说教的方式，就尽量避免打骂的方式，这也是一种教育的文明。

刑罚是一种必要的恶害，社会的文明发展就是要减少这种恶害的发生，逮捕、羁押手段作为监禁和区隔的方式，也是这种恶害的延伸，自然也需要一并减少。

这就是宽缓化的背景。社会文明程度提高和犯罪结构轻罪化的双重力量促进了这项刑事政策的出台。

因此这项政策的出台有其历史性的背景，而且这个历史趋势是长期的、不可逆转的。

但是并不是谁都满意这项政策，那些渴望暴力的人，渴望依靠暴力进行治理的重刑主义者就会不甘心，偶尔的个案舆情也会加重部分公众的恐慌和焦虑——毕竟诉诸严刑峻法是方便的。

即使有一些偶然因素的干扰，我们也必须明确，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是不可逆的，犯罪结构轻罪化也是不可逆的，个别恶性案件改变不了犯罪结构的基本格局，这是趋势。

既然这两个基本点没有动摇，那么这种轻缓化、人性化的刑事政策也就没有任何动摇的理由。

刑事政策的实施最忌讳的就是左右摇摆，让人莫衷一是，这会使以往的政策成果也最终葬送，最终回到老路上去。

旧政策的惯性是非常强大的，而且它还非常易于契合公众的焦虑心理。正因此，在推行新政策的时候，更要保持战略定力，在完善刑事政策的同时也要注意把握方向性，不要轻易动摇，只有坚持长期主义，才能让新的刑事政策生根发芽。

刑事政策的调整

刑事政策是活的法律，虽然形式没有法律那么严谨，但实践中却被高度执行。执行政策有时候比执行法律还彻底。

因此，要想研究真实的法律应用体系，刑事政策是绕不开的话题。

刑事政策是可以随着社会的发展适时调整的，它要比法律的调整更灵活。

在法律还没有修改之前，往往通过刑事政策对司法工作加以调整，从而产生一种司法对社会快速反应的机制。

那么，什么才是刑事政策呢？它的主要载体和表现形式到底是什么？

从这个角度讲，刑事政策是很复杂的，其形式意义的复杂性往往要超出法律文本。

刑事政策可以包括司法解释、类案办理意见、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座谈会纪要、会前文件、各类讲话等，很难有一定之规。

和形式相比，内容更为重要，但内容最大的问题是经常被调整。

如何避免刑事政策调整的随意性，是需要我们重点把握的。

具体来说，可以从五个方面重点把握。

1. 前瞻性

刑事政策是立足于当下，着眼于未来的。其本身就体现了一种导向性。

这是因为刑事政策既然不按照立法形式来，其严谨性必然受到影响，这就有必要促使刑事政策尽量保持稳定，只有刑事政策稳定，社会预期才能稳定。

同样，只有着眼长远，才能让刑事政策尽可能多适用一段时间，从而维持其必要的公信力。

这就要对社会发展趋势有相对理性的判断，对当下社会发展的方向有一定的洞察力。政策制定者的洞察力越是敏感、深邃，刑事政策就越是能够符合预期。

反之，如果估计错了，就可能带来灾难性的影响。

2. 同步性

最好的刑事政策就是社会政策。

刑事政策也是整个社会政策的有机组成部门。因此，在调整刑事政策的同时也要注意与其他社会政策的协调，步调上尽量保持一致。

如果刑事政策过于领先社会政策，那么它就必然缺少足够的落实工具，也容易背离社会公众的一般预期，因为大部分人还没有充分达成共识。

不能抢拍，也不能慢拍，否则都会感到不和谐。

3. 导向性

这里的导向性主要是指公共利益导向性。

社会政策变了，刑事政策也要调整，调整的指向性除了考量社会发展的方向之外，还要考量公共利益。

从公共利益出发来考虑入罪标准和捕诉政策，就比较容易满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

那这个公共利益具体是啥？那就是大多数人会怎么样，大多数人会怎么做，社会普遍性的心理是什么。

这些看起来好像是虚无缥缈的，但其实却是具体可见的，是能够切身感受得到的。

它们可能体现为一些舆论，一些价值判断，一些公众的看法……不一而足。但只要有心，就能够感受到这种气势的变化。

但它们又不同于简单的舆情，而是必须有一些深层次的根源，是大多数人的长远稳定利益。

这些大多数人有时候是沉默的，他们的意愿需要司法者去体会和感受。

以真实的公共利益为导向就容易产生号召力，容易引起社会公众的共鸣，进而产生公信力。

4. 符合性

这里的符合主要是指符合伦理，也就是刑事政策不能违反常情常理常识。

刑事政策的调整不能过于机械，这会导致一般人接受不了。它必须以一般的伦理为前提，这样才能有深厚的道义基础，才可能成为良法善治中的良法，从而指导司法进行善治。

5. 整体连贯性

刑事政策的调整也要有全局性，要考虑历史、当下和未来，要注意规则体系的连贯性，因为其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

同时还要有宏大的历史视角，从贯通性的角度来审视刑事政策在当下的价值：如何在有限调整的情况下既解决问题，又不至于在规则体系之下过多地撕裂，让人感觉忽上忽下，不够稳重，也不够系统。

刑事政策的调整也应该坚持系统性思维和全局观。社会在变，生活在变，刑事政策必然也在跟着变，但这个变中应该坚持一些不变，坚持必要的法治思维。

也即，在变中求不变。